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》”）和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），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骨干员工。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香港籍员工吴凡、中国台湾籍员工陈轩凯、日本籍员工早川仁士（HAYAKAWA HITOSHI）共计 3 名外籍员工，均为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，在公司的技术研发、业务开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本激励计划纳入上述 3 名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,0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33 元/股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